

# 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监管局

鲁高法〔2023〕72号

## 关于建立健全证券民事案件司法审判 与行政监管衔接协作机制的意见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依法从严打击证券违法活动的意见》和《最高人民法院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适用〈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虚假陈述侵权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有关问题的通知》等要求，更好地发挥人民法院和证券监管部门的协同作用，依法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促进山东辖区资本市场健康发展，有效防范化解重大风险，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山东证监局结合山东辖区证券市场执法司法工作实际，制定本意见。

## **一、案件信息通报机制**

山东辖区有管辖权的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等法院（以下简称相关法院）受理山东辖区发行人、上市或者挂牌公司的证券市场虚假陈述侵权民事赔偿案件后，应当在十个工作日内将案件基本情况向山东证监局通报。

对于相关法院通报案件中的发行人、上市或者挂牌公司，山东证监局在接到通报时已经立案调查或者行政处罚的，应当在接到通报后十个工作日内将基本情况向相关法院通报；山东证监局在接到通报时尚未立案调查的，如后续立案调查，应当在十个工作日内将基本情况向相关法院通报。

双方在遵守各自工作纪律的基础上，可以就收案、审查、调查、立案、审判、查处等工作情况保持持续沟通。

## **二、调查取证协作机制**

在充分沟通的基础上，相关法院和山东证监局可以根据案件办理实际需要，依法向对方调查收集有关证据、了解相关信息。

相关法院和山东证监局在调查收集证据时要加强协调配合，以有利于监管部门履行监管职责与人民法院查明民事案件事实为原则。

## **三、案件文书抄送机制**

相关法院对山东辖区发行人、上市或者挂牌公司的证券市场虚假陈述侵权民事赔偿案件作出裁判的，应当在裁判文书作出后十个工作日内发送山东证监局。

山东证监局对相关法院通报案件中的发行人、上市或者挂牌

公司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在法律文书作出后十个工作日内发送相关法院。

#### **四、专家支持机制**

案件审理过程中，相关法院就诉争虚假陈述行为违反信息披露义务规定情况、对证券交易价格的影响、损失计算等专业问题需要征求中国证监会或者相关派出机构、证券交易场所、证券业自律管理组织、投资者保护机构等单位意见的，山东证监局做好必要的协助工作。需要山东证监局出具意见的，山东证监局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办理。

为完善证券民事案件审理体制机制，不断提升案件审理的专业化水平，取消前置程序后，相关法院根据辖区实际情况，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积极开展专家咨询和专业人士担任人民陪审员工作机制的探索，山东证监局做好相关专家、人民陪审员的推荐等配合工作。

#### **五、重大风险协同处置机制**

相关法院与山东证监局应当加强沟通，共同研究涉及山东辖区发行人、上市或者挂牌公司等重大风险处置问题，积极应对证券市场虚假陈述侵权民事赔偿案件引发的或者与之相关的涉众型、群体性问题，妥善处置证券市场风险，形成风险预防和化解工作合力。

#### **六、培训交流机制**

相关法院、山东证监局要积极组织学习培训，不断优化培训形式。可以通过互派培训专家等形式，为对方组织的业务培训提

供授课、咨询等协助；在不违反保密规定情况下，可以通过法院、证券监管干部同堂参加培训等方式，加强业务交流，促进相互学习、共同进步，切实提高案件审理和监管执法水平。

### 七、常态化联络机制

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和山东证监局建立常态化联络机制，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二庭和山东证监局法律事务处作为日常联络机构，归口负责协作配合工作。双方各确定一名联络人，负责日常沟通联络。

### 八、工作纪律

在协调沟通过程中，相关人员要严格遵守保密纪律和工作纪律，不得泄露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不得对司法审判和监管执法施加不正当影响。



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监管局

2023年8月30日

---

主送：山东证监局，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

---

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办公室

2023年8月31日印发